

「內部管制計劃」的要素

由於每家商號的業務性質和規模有別，因此「內部管制計劃」的實施情況亦不盡相同。不過，有關計劃都必須具備以下數項要素：

1. 委任員工專門負責進／出口管制工作

- 商號須委任合適的人員負責實施內部管制計劃。
- 在可行的情況下，商號應委任一名董事或具有相應地位的人員為貿易管制經理。貿易管制經理轄下應設貿易管制行政人員，負責處理貿易管制施行工作的事宜。各業務單位應按照貿易管制隊伍所發出的指示和指引營運。

2. 產品審查

- 商號須制訂程序，以確定正在訂購／處理的物品是否受《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管制的物品。
- 商號處理或製造的所有貨品，均須經由貿易管制隊伍評核，並根據上述規例所載的管制清單，歸類為受管制貨品或非受管制貨品。至於從其他商號輸入或採購的貨品，商號應要求貨品的供應商作出判斷。
- 如有疑問，商號可將有關產品的技術資料交予本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分類組，在徵詢分類意見後才進行實際交易。

3. 客戶和最終用戶審查

- 貿易管制隊伍須根據客戶／最終用戶可能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發展計劃的風險，進行評估。
- 如果商號的業務單位發現準客戶／最終用戶位於敏感地點、與敏感地點關係密切，或有可能涉及把貨品轉移至敏感地點作大規模毀滅武器相關活動，商號應徵詢貿易管制隊伍的意見。

- 如需參考資料，商號可瀏覽某些高科技供應國／地方的政府網站。網站內會載有這些國家（地方）禁止出售產品的對象，包括有關人士、國家或組織的資料。

4. 地點審查

- 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受管制貨品如在香港轉口，貿易管制隊伍須確保原出口國（地方）政府不反對將有關貨品轉運往第三國家（地方）。

5. 最終用途審查

- 商號應要求客戶確定產品的最終用途，即因何需要該產品及該產品在最終付運地點會作什麼用途。
- 如果懷疑產品的最終用途擬為與發展、生產或使用大規模毀滅武器的計劃有關，商號必須停止與該客戶／最終用戶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

6. 申請許可證

- 在有關交易中，如涉及任何受管制貨品進口或出口往任何地點，或進口或出口任何非受管制貨品但可能會用於發展大規模毀滅武器，商號便須向本署申請許可證。
- 如有關貨物未能獲得由本署發出的有效許可證，便不得進口或出口。

7. 付運管制

- 商號必須確保進口或出口的物品與相關船務文件所申報者相同。
- 付運部門在付運時如發現有任何不相符之處，便應即時通知貿易管制隊伍，並徵詢進一步意見和行動。

8. 內部稽核

- 貿易管制隊伍應定期進行稽核或檢討有關功能。該稽核／檢討可視作公司整體稽核的一部分。稽核的結果必須妥為記錄，並按公司規則所訂的指定期限保存。此外，稽核的結果亦必須向公司管理層呈報。

9. 教育與培訓

- 為確保貿易管制得以有效施行，貿易管制隊伍有責任定期為參與進出口戰略物品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及教育。商號應保存培訓記錄，並列明所有培訓的日期、出席者姓名、主題等。

10. 保存記錄

- 貿易管制隊伍有責任就涉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某項交易和查詢的所有文件，保存記錄。根據香港法例規定，商號須保留與受管制貨品進口或出口有關的所有文件。

11. 給予子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指引（如適用）

- 母公司的貿易管制隊伍應向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貿易管制措施指引，以助其遵循法例規定，並推行本身的「內部管制計劃」。

12. 報告違規情況

- 商號應提醒所有僱員，指出他們有責任報告任何違反《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或「內部管制計劃」的情況，以及任何可察覺的違規風險。商號應訂立向貿易管制經理／貿易管制行政人員報告該等事情的明確程序。貿易管制經理有責任調查任何舉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有關事件。商號應向所有有關僱員發出矯正行動或提示。
- 如遇有任何違反《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情況，公司應向本署報告。

註：如欲查詢有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親臨本署戰略貿易管制科。